

关于进一步明确常态化疫情防控期间学生管理的通知

全体学生：

为加强疫情防控期间学生管理，依法治校、维护校园秩序，保障学生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省教育厅办公室转发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学生疫情防控期间学习生活健康指南的通知》等相关规定，依据《武汉交通职业学院学生违纪处分规定（修订）》（以下简称“学生违纪处分规定（修订）”），现就进一步明确常态化疫情防控期间学生管理的通知如下：

一、增强疫情防控意识

1. **加强思想教育。**弘扬伟大抗疫精神，主动接受爱国主义和理想信念教育，珍惜来之不易的防控成果，不断增强社会责任感和历史使命感。

2. **遵守封控管理。**进校后遵循“非必须不外出”的原则进行封控管理，严格落实请销假制度。

3. **做好健康监测。**按学校疫情防控要求全覆盖落实核酸检测，返校学生无遗漏参加“三天两检”和1天、7天、14天定期核酸检测，积极配合接种疫苗，齐心共筑疫情“防火墙”。

4. **遵守宿舍管理。**遵守学校宿舍管理相关规定，不攀爬寝室楼栋、不擅自在外租房居住，保持宿舍通风换气、卫生清洁，垃圾及时清理下楼。减少收发快递，接收快递时注意手部卫生和外包装消毒。

5. **减少人员聚集。**在学校公共场所佩戴口罩，少串门少扎堆少流动。坚持错时错峰就餐，进入食堂佩戴口罩。积极开展户外运动，增强自身体质。

二、遵守疫情防控管理规定

全体学生要严格遵守学校疫情防控相关管理规定，坚决克服麻痹思想和侥幸心理，如存在以下现象，将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处理。

1. 冒用、套用、复制他人通行码、健康码等信息，参照《学生违纪处分规定（修订）》第二章第六条第三款，可以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2. 未按学校管理要求完成寝室晚打卡等任务，参照《学生违纪处分规定（修订）》第三章第十五条第一款，经教育不改者，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

3. 拒不执行体温检测制度，不及时做核酸检测，故意不报、瞒报、错报、迟报疫情防控相关信息材料，不遵守学校和相关医疗机构的隔离观察，扰乱破坏学校疫情防控管理秩序者，参照《学生违纪处分规定（修订）》第三章第十五条第四款，经批评教育不改者，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造成严重后果者，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

4. 发布不实言论、传播散布谣言，恶意制造或参与制造恐慌，组织、煽动学生不服从学校疫情防控管理相关规定，造成校园秩序混乱的，参照《学生违纪处分规定（修订）》第三章第十六条第二款，视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

5. 未经批准擅自出入学校特别是翻越校园围墙、栅栏、寝室楼栋，扰乱破坏学校疫情防控管理秩序者，参照《学生违纪处分规定（修订）》第二章第六条第六款及第二章第七条，给予警告

直至留校察看处分；严重影响学校教育教学秩序、生活秩序以及公共场所管理秩序的，可以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6. 触犯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违反国家或地方疫情防控规定，受到治安管理处罚，严重影响学校教学秩序、生活秩序及公共场所管理秩序的，参照《学生违纪处分规定（修订）》第二章第六条第二款、第三款、第六款，可以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7. 屡次违反学校疫情防控管理规定受到纪律处分，经教育不改的，参照《学生违纪处分规定（修订）》第二章第六条第八款，可以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8. 对于违反本管理规定相关条款者能主动承认错误并及时改正的，参照《学生违纪处分规定（修订）》第二章第八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第四款，可以从轻、减轻或者免于处分。

